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物与医药硕士点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设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硕士点研究生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助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研究生在评助学金学年出现违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纪校规、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形，不能参评当学年研究生助学金。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取消在校期间参评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标准：硕士生6000元/学年。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其它研究生国家及学校奖助政策奖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核定评审结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负责对有关研究生助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

第八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硕士点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评选细则，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同时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核定”进行。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学院评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定；

（四）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每学年分10个月发放，每学期发放5个月，每月发放600元。

第十三条 如对研究生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处）提出，由学校研究生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四条 已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撤销当学年研究生助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助学金。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按学校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研究生因不注册等原因自动退学者，从实际发生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十六条 停发期结束后，本人须向所在院（中心）提出恢复享受助学金的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后，方能恢复发放。停发期未享受的助学金以及各类补助项目，不予补发。

第十七条 在基本学制范围内，按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对于基本学制内仍不能毕业的研究生，自基本学制结束后不再享受助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助学金评定组

2023年9月30日

